

---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謹 請 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 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  
授 出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包括提呈上述建議以供考慮，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9頁。

不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3  |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4  |
| 重選董事 .....            | 4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4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5  |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 6  |
| 按股數投票表決 .....         | 6  |
| 推薦意見 .....            | 6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7  |
|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  | 10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3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一日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本公司」      | 指 |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發行之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本金額合共140,000,000美元(約10.92億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不時作出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
| 「通告」       | 指 | 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第1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就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認股權」  | 指 | 按本公司採納之有關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賦與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之優先認股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率                                    |

---

## 董事會函件

---



##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主席)

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 (副主席)

Joseph Galli, Jr.先生 (行政總裁)

陳建華先生

陳志聰先生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88號

中國染廠大廈

24樓

非執行董事：

張定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 OBE

Manfred Kuhlmann先生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0港仙，如該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該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派發該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重選董事(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副主席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及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陳志聰先生、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內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擬徵求閣下分別批准兩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i)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其數額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即最多150,125,215股股份，假設概無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獲發行及/或購回)；及(ii)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而言，則其數額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即最多300,250,430股股份，假設概無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

---

## 董事會函件

---

年大會期間獲發行及／或購回)，減去任何用以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為限，並將相當於授出上述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加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範圍內，惟購回數額以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之通告內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決議案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之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通告內第8項決議案)

鑒於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近期修訂，董事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下列事項生效：

- (i) (倘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及(倘為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 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
- (ii) 決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
- (iii) 按照適用法律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在取得根據有關法律及規則所需(如有)之所有必要同意後，使用本公司網站及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或供彼等查閱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及
- (iv) 更正若干印刷錯誤。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之通告內第8項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確認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有關修訂就香港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9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不論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按股數投票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計票程序。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營業日刊發於HKExnews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http://www.ttigroup.com))。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包括重選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聰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b)條規定須發出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股份建議，數額以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此外，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規定須編製之備忘。

### (1) 購回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在下列最早日期止最多可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下可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01,252,152股。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期間再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50,125,215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相信，購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近年，聯交所交投情況有時頗為波動，偶爾股份成交價較其相關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對保留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可能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會因應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而按比例遞增。

###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數從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上述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香港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可另行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指過往未曾透過分派或資本化而動用之累計變現溢利，扣除過往未曾正式透過削減或重組股本而撇銷之累計變現虧損後之金額。

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有效期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決議案，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負面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政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決議案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恰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決議案。

### (3)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將會依據購回決議案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

###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決議案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未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依據購回決議案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後，某股東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之權益百分比增加，上述權益比例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構成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連同彼之配偶及受控法團實益擁有393,680,794股股份(不包括優先認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22%；而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連同彼之配偶實益擁有71,541,948股股份(不包括優先認股權及不包括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與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並已計入上述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的受控法團所持之37,075,0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7%。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連同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受控法團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會分別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14%及5.29%，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3%。據

董事之意見，此等總持股量之增加將會導致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認為屬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範圍內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此外，公司亦未必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25%。

#### (6) 市價

過去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零八年</b>   |          |          |
| 五月             | 7.80     | 7.40     |
| 六月             | 7.69     | 6.54     |
| 七月             | 7.43     | 6.55     |
| 八月             | 7.59     | 6.82     |
| 九月             | 7.75     | 7.00     |
| 十月             | 6.78     | 1.24     |
| 十一月            | 3.68     | 1.85     |
| 十二月            | 2.40     | 1.54     |
| <b>二零零九年</b>   |          |          |
| 一月             | 3.12     | 1.93     |
| 二月             | 3.55     | 2.45     |
| 三月             | 4.09     | 2.40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92     | 3.48     |

#### (7)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刊發本通函之日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如下：

#### 陳志聰先生－集團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

陳志聰先生，55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企業事務及財務管理。

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並在香港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

陳先生現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其經驗及本公司之表現作出之推薦意見而釐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6,187,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陳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集團執行董事、策略規劃總裁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32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改善及監察內部運作及發揮各部門間之協同效益。

Pudwill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Daimler Chrysler AG擔任不同管理職務，其中包括平治車系之產品推廣及策略規劃。Pudwill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Pudwill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dwill先生於4,409,5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外，Pudwill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udwill先生為本公司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之子。除上述披露外，Pudwill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Pudwill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Pudwill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其經驗及本公司之表現作出之推薦意見而釐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udwill先生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1,732,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Pudwill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Langley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及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Langley先生亦曾為新加坡上市公司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利星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退市）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Langley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gley先生於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外，Langley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道，Langley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Langley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應付Langley先生之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董事費、董事委員會成員

費及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費)，將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費之現行市況作出之推薦意見而釐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angley先生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60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Langley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Manfred Kuhlman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nfred Kuhlmann先生，64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他曾擔任Dresdner Bank AG香港分行總經理，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退休前曾出任Dresdner Bank AG杜拜分行總經理。Kuhlmann先生畢業於漢堡銀行學院，擁有豐富財經及銀行業經驗。Kuhlman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盟一間歐洲私人股權投資／非傳統類投資公司出任合夥人，現時已轉任諮詢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五年後，彼亦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擔任「漢堡大使」，以支持德國漢堡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間的經濟關係，並於不同行業出任若干諮詢職能。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Kuhlmann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uhlmann先生於可認購100,000股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外，Kuhlmann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Kuhlmann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Kuhlmann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應付Kuhlmann先生之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董事費、董事委員會成員費及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費），將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費之現行市況作出之推薦意見而釐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uhlmann先生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60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Kuhlmann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0港仙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及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

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藉以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或(iv)依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以外：

(A) 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B) 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減依據上文(A)分段所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惟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之較高價格：

(i) 於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ii) 緊接下列中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A) 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

(B) 宣布相關交易日期；或

(C) 依據交易釐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7. 「**動議**待提呈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 (a) 就第5(B)條，

刪除最後一句中「，且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字樣；

- (b) 就第67條，

(i) 於第2行「二十一日之通知」字樣後加入「或二十個營業日之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字樣；及

(ii) 於第4行「十四日之通知」字樣後加入「或十個營業日之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字樣；

- (c) 就第72條，

刪除第8行「為」字樣，並更改為「或」字樣；

- (d) 就第74條，

刪除現有第7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74條取代：

「74.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表決。」；

- (e) 就第75條，

刪除現有第7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75條取代：

「75.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按股數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進行。」；

- (f) 就第76條，

刪除現有第7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76條取代：

「76.推選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須於大會上釐定而不得押後。」；

- (g) 就第77條，

刪除第77條第一句，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倘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2票或決定票。」；

- (h) 就第78條，

刪除現有第7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78.故意刪除。」；

- (i) 就第80條，

刪除現有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80條取代：

「80.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當時賦予任何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親身出席之每名個人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已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全數繳足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

(j) 就第83條，

(i) 刪除第2行及第3行「，不論是否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字樣；及

(ii) 刪除第5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字樣；

(k) 就第85條，

刪除第3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字樣，並更改為「票數」字樣；

(l) 就第87條，

(i) 刪除第6行「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字樣；及

(ii) 刪除第9行及第10行「或於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字樣；

(m) 就第171條，

刪除「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並更改為「在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及在取得根據有關法律及規則所需(如有)之所有必要同意後」字樣；及

(n) 就第177(B)條，

在第1行「在適用法律」後加入「及本公司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及在取得根據有關法律及規則所需(如有)之所有必要同意後」字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志聰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在以按股數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第3項決議案所述建議重選之董事為陳志聰先生、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
6.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副主席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及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